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9日,其被告知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原訟法庭(「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定義見下文)而償付總金額為4,730,169.85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呈請之詳情及引發呈請之相關事項

於2017年2月6日,呈請人與本公司就呈請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呈請人已於2017年2月10日認購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簽立之發行契據,債券之票息率為每年7%,須由本公司於每年9月30日及債券到期日(即2020年2月10日)支付。

呈請於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要求法院頒令將本公 司清盤之呈請之影響為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 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將均屬無效(除 非法院另行頒令)。鑑於於2022年5月30日,存在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區高等法 院(\lceil **高等法院**])提交之呈請(\lceil 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 之 頒 令,相 關 進 一 步 詳 情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3月6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並無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之情況下, 除 非 2022 年 呈 請 及 呈 請 被 撤 銷、駁 回 或 永 久 擱 置,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 (即 提 交 2022 年呈請日期)或之後所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可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 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之限 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 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 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 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 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 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 已記存之股份數量。該等措施一般將自2022年呈請及呈請最後者已被撤銷、駁 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之日起結束。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之行動。於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本公司將與呈請人溝通,以就呈請達成和解及由呈請人撤銷呈請。有鑑於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轉讓本公司股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張雄峰先生、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克女士、曹雷先 生及丁慶先生。